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庭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乃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雖記載被告之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」，然經郵務送達查無此址遭退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復經本院函請其提出被告張乃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其陳報無法提出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雖經原告具狀陳報被告之居所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」、請記載同居人之姓名「潘佳昕」乙節。惟經本院函請其說明後，始陳報該地址係原告幫訴外人潘佳昕承租等語，惟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僅有原告與房東之對話，且僅稱與「潘先生」間之內部委任關係…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並無任何潘佳昕與本件被告有何關係、該處所與本件被告有何關連之證明。再經本院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協助調查後函覆「本分局按址查訪未遇張乃文，故查訪鄰居段國瑞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）」、「（問：是否知悉「張乃文」有無居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？）不知道，只知道他綽號小陳。」、「（問：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有無補充事

項？）屬實。我當時遇見他時，他跟我說他叫小陳。」等語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115年7月21日查訪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且本院寄存送達之文件亦無人領取，有受理訴訟文書記存送達登記簿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原告顯未陳報被告正確之住所以供本院送達。另本院於115年5月27日發函請原告於115年6月12日前陳報本件具體事實、相關證據、其他訴訟或偵查中之案件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於115年6月9日具狀陳稱兩造無其他訴訟或偵查中之案件，且無法提出具體事實、相關證據及被告張乃文之最新戶籍謄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亦附此敘明。

㈡本院酌以前開二址均查無被告資料，又原告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豪